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士班轉學招生規定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9 日第 16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10 日第 16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3、4、5、6、7、8、9、10、11、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22 日教育部台(91)高(一)字第 91009783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5 日第 299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4、7、10 條及增訂第 5、8、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3 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40074896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30 日第 287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2、3、4、7、10、11、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2 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70023425 號函核定第 1、2、3、4、7、10、11、13 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第 35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4、6、10、11、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8 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1000061776 號函核定第 3、4、6、10、11、15 條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教學資源獲得充分運用，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定。

第 二 條 轉學招生事宜由本校學士班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辦理。

招生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及學位學程主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會計主任組成；招生委員會開會時，由校長召集並主持，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第 三 條 學士班轉學之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學系、學位學程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二、各學系、學位學程轉學招生名額需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始得納入招生簡章中。各學系、學位學程轉學招生名額之流用，規定如下：

(一) 應定明於招生簡章。

(二) 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醫學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

(三) 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學系、學位學程每班學生人數不得超過教育部規定之每班人數上限。

三、各學系、學位學程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天公告之各學系、學位學程缺額為準，並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第 四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並符合招生簡章各學系、學位學程所訂相關條件者，得報名參加本校轉學招生考試(以下簡稱本項考試)，經錄取後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二）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三）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得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八十學分以上）。

四、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報考者原就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含操行）成績等，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轉學考生錄取報到時，應繳交與報名表上所載報考資格相符之學歷證件。轉學考生依原就讀學校及本校規定，選擇同時就讀致無法辦理退學或休學者，得以歷年成績單代替。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報考學士班轉學，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規定。

第 五 條 本校學生因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不得報考本項考試。

第 六 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招生年級、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同分參酌順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第 七 條 本項考試以筆試為主，筆試科目數以二至五科為原則，考試科目及各科所佔成績比例，均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自訂，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載明於招生簡章。

本項考試必要時得採初試、複試二階段實施之；初試方式依前項規定辦理；複試得包含口試、術科或實作等方式。

前項口試、術科或實作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考生已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 八 條 以僑生身分報考本項考試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其本項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以特種身分報考本項考試者，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視為普通身分考生，其成績不予優待。

第 九 條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若考生錄取後未能依照本校規定完成報到程序者，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第 十 條 本項考試錄取原則如下：

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榜示前，依照各學系、學位學程之錄取原則及同分參酌順

序決定各學系、學位學程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除依招生名額錄取為正取生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各學系、學位學程年級考生考試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總成績雖達最低錄取標準，但未達各學系、學位學程簡章規定之特定錄取標準者，或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即使尚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三、榜示正取及備取名單依總成績分數高低排列名次，並於招生簡章中訂定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各學系、學位學程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時，得增額錄取之。
- 四、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其遞補期限不得逾該入學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備取生同分參酌之規定同前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本校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得視其同分參酌比序規定之合理性，調整本校下學年度招生總量。
-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教育部並視其情節輕重調整下學年度本校招生總量。
- 三、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十二條 考生如對各項成績之計算有質疑，得依簡章之規定申請複查；如對複查結果或本項招生其他試務工作仍有異議，得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三十天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三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及有關單位應依公平之原則妥慎辦理招生考試，各參與試務人員對於試務流程應保密事項負有保密義務，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時，應主動迴避。

第十四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並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第十五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